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火生

張元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兼告訴人張火生、張元麟互相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各該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其未敘
03 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劉子瑩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